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相关文件，我们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并审阅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相关文件，我们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丰富公司的盈利驱动因素，提升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分散财务风险，进一步巩固并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况。

3、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以及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与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综上，同意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全泽	钟刚	佟成生

年　　月　　日